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种植养殖到户产业奖补项目实施方案 公示

现将《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种植养殖到户产业奖补项目实施方案》予以公示，公示期十天（2022 年 5 月 12 日-5 月 21 日）。

部门监督电话：8683467 8688035

国家监督电话：12317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5 月 12 日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种植养殖到户产业奖补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保定市徐水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徐政财字[2021]24号）文件要求，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产业帮扶机制，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边缘易致贫户持续稳定增收，继续遵照《保定市徐水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脱贫攻坚到户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徐扶贫脱贫【2019】14号）补贴标准进行种养殖产业到户补贴，特制定2022年种植养殖到户产业奖补项目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止返贫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动态监测帮扶，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以脱贫后续巩固提升为目标，着重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和发展活力，以到户产业奖补项目建设为抓手，通过鼓励脱贫户发展以家庭为单位的特色种植和养殖业项目，引导脱贫户自主发展、实现持续稳定增收。

二、实施对象

有适应发展相关种植、养殖条件的全区所有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边缘易致贫户。

三、实施方式

由各乡镇组织、指导条件适宜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边缘易致贫户，根据自身实际，选择申报切实可行的种植、养殖等到户产业奖补项目。精准遴选产业项目并自主实施，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由乡镇按补贴标准直接对户补贴。

四、补贴标准

重点扶持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边缘易致贫户发展经济作物（主要包括中药材、优质花生、等，不含林果种植）、粮食作物（主要包括甜糯玉米、甘薯、马铃薯等）、设施农业、养殖等产业项目。每户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一个年度内单季种植作物可享受的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 5000 元，一个年度内养殖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一户可同时自主发展多种产业，享受相应补贴。具体项目补助标准，按照《保定市徐水区扶贫开发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脱贫攻坚到户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徐扶贫脱贫【2019】14号）文件中的《徐水区贫困户自主发展到户产业奖补项目补贴标准》执行。（见附件1）

五、实施程序及要求

按照《河北省扶贫资金监督管理追责办法》、《保定市徐水区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监管，按照户申请、村审核、乡（镇）验收、逐级公

示的程序组织项目实施，认真落实联签联审制度。

（一）**申报**。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边缘易致贫户结合自身生产生活条件，以户为单位进行项目申报，向村委会申请并填写项目申报书，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一卡通”账号、生产图片等材料。

（二）**审核验收**。种养殖到户产业补贴项目由村委会、乡镇包村干部和帮扶干部组成项目审核小组，逐户审核。经审核后，以村为单位，加盖公章报乡镇政府审核验收。乡镇政府审核汇总盖章后报区农业农村局。项目审核、验收小组要认真核对本户的种植、养殖生产情况（包括种植、养殖品种和规模数量），确保本户自主申报项目并与生产实际相符，同时现场拍照种植、养殖图片和核查验收工作照片，留存资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不予补贴。

（三）**逐级公示**。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边缘易致贫户所在村“两委”、村民代表和包村乡镇干部对本户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确认后在村公开栏予以公示（公示期1周）；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政府核实汇总并公示（公示期1周），乡镇公示无异议后，将到户产业项目汇总审核表报区农业农村局。村、乡（镇）公示时要拍照，留存照片资料。

（四）**资金拨付**。农业农村局依据《乡镇到户产业项目汇总审核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乡镇，由乡镇财政所将到户补贴资金

拨付至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边缘易致贫户“一卡通”。

六、项目实施进度

1、**安排部署**（5月10日-12日）。制定《徐水区2022年种植养殖到户产业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组织乡镇召开会议，对项目实施进行安排部署。

2、**项目实施**（5月13日-6月10日）。组织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边缘易致贫户进行项目申报，村审核、乡（镇）验收、公示，乡镇审核汇总、公示等。各乡镇于6月10日前将村级到户产业项目《申报表》、《汇总审核表》、《公示表》，乡级到户产业项目《汇总审核表》、《公示表》、《验收表》以及种植、养殖生产图片、核查验收工作照片、村乡公示照片报农业农村局存档备案。

3、**补贴发放**（6月10日-6月25日）。农业农村局依据《乡镇到户产业项目汇总审核表》申请补贴资金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乡镇，由乡镇财政所将到户补贴资金拨付至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边缘易致贫户“一卡通”。各乡镇要于6月25前将到户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并将《乡镇到户产业项目补贴项目领取登记表》报农业农村局存档备查。

七、保障措施

1、**明确责任**。种植养殖到户产业奖补项目工作在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

施。乡镇是到户产业项目的主管单位，要精心组织开展好此项工作；行政村是到户产业项目的实施主体，村干部及乡镇包村干部对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合规性、精准性、效益情况负责。各乡镇要组织引导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边缘易致贫户围绕村级特色主导产业实施种养殖到户产业项目，认真做好项目的宣传、申报、审核、验收、公示、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

2、强化监管。在项目实施期间，各乡镇要深入到项目村、项目户进行日常监督，确保项目实施真实，杜绝套取补贴资金现象发生。

3、严格时间要求。各乡镇要高度重视种养殖到户产业项目实施工作，按照时间节点逐步抓好落实，按时报送资料和补贴资金发放，确保项目补贴资金于6月底前全部发放到位。

附件：

- 1、徐水区贫困户自主发展到户产业奖补项目补贴标准
- 2、徐水区种养殖到户产业项目申报表
- 3、徐水区种养殖到户产业项目公示表（村级）
- 4、徐水区种养殖到户产业项目汇总表（村级）
- 5、徐水区种养殖到户产业项目公示表（乡级）
- 6、徐水区种养殖到户产业项目汇总表（乡级）
- 7、徐水区种养殖到户产业项目审核验收表（乡级）
- 8、徐水区种养殖到户产业项目补贴领取登记表（乡级）

附件 1

徐水区贫困户自主发展到户产业奖补项目补贴标准

大类	项目类别	单位	项目名称及规模要求	奖补标准
种植业	一般种植业	平方米	除普通玉米、小麦等粮食作物不予奖补外，其他露地种植的瓜果、蔬菜、小杂粮等经济作物可享受产业奖补政策，种植面积需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	每平方米年补贴 1 元
	设施农业	个	大棚西红柿、茄子等瓜菜、大棚草莓、桃等水果、食用菌室内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上	冷棚每平方米补贴 3 元；日光温室每平方米年补贴 6 元，食用菌每菌棒补贴 0.1 元
养殖业	生猪养殖	头	年存栏 2 头及以上	每头补贴 200 元
	牛、驴养殖	头	年存栏 1 头及以上	每头补贴 1000 元
	羊养殖	只	年存栏 3 只及以上	每只补贴 200 元
	鸡养殖	只	年存栏 50 只及以上	每 50（含 50）只补贴 150 元
	鸭、鹅养殖	只	年存栏 20 只及以上	每 20（含 20）只补贴 100 元

附件 2

徐水区种养殖到户产业项目申报表

_____ 乡（镇） _____ 村（村委会盖章）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人口数		联系电话	
“一卡通”帐号			
项目申报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种植养殖规模（平米、头、只等）	补贴单价（元/亩） 补贴金额（元）
1			
2			
3			
审核人 签字	“两委”干部（不少于两人）签字： 脱贫户和村民代表（不少于三人）签字： 乡镇包村干部签字：		

申报人承诺：本人将按照《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种植养殖到户产业奖补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所申报到户产业项目，不得擅自改变申报类别及实施内容，并配合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加强项目管理，保证效益，如不按照规定实施到户产业项目，自愿承担后果。此表村、镇、农业农村局各一份。

户主签字（按手印）：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5

保定市徐水区种养殖到户产业项目验收表

_____乡镇（公章）_____村（盖章）验收日期：2022 年__月__日

户主姓名		补贴数量（平方 米、只、头）	补贴金额（元）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包村干部：		
	村两委干部：		
	村民代表：		
	验收小组组长：		
户主签字：			

此表村、乡镇、区农业农村局各一份（由乡镇组织验收）

附件 6

徐水区到户产业项目公示表（乡级）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乡（镇）到户产业项目公示如下：

序号	村名	户主姓名	申报项目名称	补贴数量（平方米、只、头）	补贴金额（元）
乡镇长签字：		主管副职签字：		经办人签字：	

公示期 7 天（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乡镇监督举报电话：

通讯地址：

国家监督举报电话：12317

附件 7

徐水区到户产业项目汇总表（乡级）

乡（镇）

序号	村名	户主姓名	申报项目名称	补贴数量（平方米、只、头）	补贴金额（元）
乡镇长签字：		主管副职签字：		经办人签字：	

此表乡镇、区农业农村局各一份

